



董事會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中國 • 杭州
二〇一六年三月

(註：載有新標誌的本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與本行於2016年3月29日發佈的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完全相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議事行為，保障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依法合規履行職責，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以本行的利益為最高準則，依據本行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應佔多數，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其他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其組成未滿足本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條的規定予以補足。

第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五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提出建議：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2. 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專業經驗)情況；
2. 協助董事會制訂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三) 向董事會提議董事長人選、副董事長人選，對董事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審查意見：

1.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對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4.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四) 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1.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根據董事會所制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3. 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行長，並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聘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若未能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該等賠償亦應該公平合理，而不會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若未能與相關服務協議條款保持一致，該等賠償亦應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參與制定其自己的薪酬。

(五)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不時修改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準。

第六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正式選舉、聘任或更換，應提前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並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沒有提名權、否決權和批准權。

第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受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提案後，應主動與股東、董事和本行行長進行溝通、交流，聽取他們對擬選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意見。

第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審查意見前，應徵求被提名人對其被提名的意見。

被提名人在接受提名後，應公開聲明：本人瞭解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義務和責任，並保證遵守承諾。

第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瞭解同業的薪酬政策和市場水平，擬訂本行科學、合理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十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應包括績效評價標準、程序以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第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數額和方式須根據綜合考評結果及薪酬政策確定，報董事會批准，並向股東大會通報。

第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討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意見前，可要求其進行述職和自我評價。

第十三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就重點工作成立工作小組，具體指導該項工作的開展。

第十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充分的支持，並對其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答覆。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適當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的決定及履行其職責。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委員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調查，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以聘請外部專家、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合理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收集整理會議議題，經主任委員審定後，提請會議討論和審議。

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天前發出通知，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送達各位委員。

第十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事方式以現場會議（包括電話、視頻會議）為主，也可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獲得通過。

第二十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主持。

第二十一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因故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對所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表決。書面傳簽方式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委員，視為棄權。

第二十三條 會議作出的決定應由全體委員的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與擬表決事項有利害關係的委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並應予迴避。

第二十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會議事項的要求，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形成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會議決議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閱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顧慮及委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發送給全體委員會委員傳閱，初稿供委員發表意見，最終定稿用於保存。

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第二十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和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應當作為本行檔案保存十年以上。

第二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並抄送監事會、本行行領導和行內有關部門。

第二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和活動，出席會議和活動情況應作為對董事履行盡責的考核內容。

未能親自出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又未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委員，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決議、會議記錄、會議材料和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日常事務工作。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將其通過的議案報告董事會，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其通過的決定及建議，除非匯報該事項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一般職責有衝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不得匯報。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則董事長應當邀請另一名委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如該名委員不能出席，則應委任一名合適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委員或代表應當在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相衝突的，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浙商銀行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應在本行網站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